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王广鹏、徐殿利、叶国田
2019年2月28日